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關於本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擬在H股實行以股代息方案中有關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安排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在2020年利潤分配方案中，對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權，即合資格H股股東可自由選擇收取現金股利或同等價值的H股股份股利(「H股以股代息安排」)，惟在通函中所述的「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中表示，正在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進行諮詢，以確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否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以股代息安排，並將就進展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8日接獲中國結算通知，確認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以透過中國結算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參加H股以股代息安排。據此，本公司對通函附錄一「2020年度利潤分配擬在H股實行以股代息方案」中的「11.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段落中的相關內容更新如下：

「合資格H股股東範圍如下：

- 1) 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
- 2) 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通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H股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免疑問，不含「中國B轉H投資者」，定義見下文)；

- 3) 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股東登記地址在海外的股東(地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限制或禁止收取代息股份的除外)。」

除有關上述所指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以透過中國結算提供的代名人服務參加H股以股代息安排的相應修改外，通函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如H股實行以股代息方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7月23日或左右進一步刊發通函，以明確H股實行以股代息方案的具體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旭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祝九勝先生及王海武先生；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及李強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典先生、劉姝威女士、吳嘉寧先生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